

《公司(不公平損害呈請)法律程序規則》

(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第 727 條在立法會批准下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公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第 727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 —

不公平損害呈請 (unfair prejudice petition)指由公司的成員或前度成員根據本條例第 724(1)或(3)條(或由財政司司長根據本條例第 879(3)條)向原訟法庭提出的呈請；

公司 (company)包括非香港公司；

司法常務官 (Registrar)具有《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第 1 號命令第 4(1)條規則給予該詞的涵義；

回報日 (return day)就不公平損害呈請而言，指根據第 4(2)條編定的日子；

清盤條文 (Winding-up Provisions)指《公司(清盤)規則》(第 32 章，附屬法例 H)中適用於由原訟法庭作出的清盤的法律程序的條文。

3. 適用範圍

- (1) 如不公平損害呈請並不包含尋求一項命令，飭令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177(1)或 327(3)條將公司清盤，以作為交替補救(**交替申請**)，則 —
 - (a) 本規則適用於該呈請；及

- (b) 該呈請須符合附表所列的格式，但須按情況需要，作出必要的變通。
- (2) 如不公平損害呈請包含交替申請，則 —
 - (a) 清盤條文經有關情況所需的必要變通後，適用於該呈請；
 - (b) 本規則在不抵觸清盤條文的範圍內，亦適用於該呈請；及
 - (c) 該呈請須符合《公司(清盤)規則》(第 32 章，附屬法例 H)附錄表格 2 所列的格式。
- (3) 如交替申請根據原訟法庭的命令而不繼續進行，則 —
 - (a) 清盤條文不再適用於有關呈請；及
 - (b) 本規則繼續適用於該呈請。
- (4) 清盤條文不再適用於不公平損害呈請一事，不影響清盤條文在此之前對該呈請的適用，亦不影響根據清盤條文妥善地就該呈請作出或容受的任何事情。
- (5) 凡 —
 - (a) 本規則根據第(1)(a)款適用於不公平損害呈請；或
 - (b) 清盤條文根據第(3)(a)款不再適用於不公平損害呈請，高等法院用以規管其一般民事訴訟程序的規則及常規，在可適用及不抵觸本規則的範圍內，亦適用於該呈請。

4. 提出呈請

- (1) 不公平損害呈請須指明其提出的理由，以及呈請人尋求的命令的條款。呈請須交付原訟法庭存檔，並須連同足夠的文本，以供根據第 5 條送達。
- (2) 原訟法庭須編定一個日子，而除非原訟法庭另有指示，否則呈請人及任何答辯人(包括有關公司)須在該日到司法常務官

或原訟法庭法官席前，聽取就有關呈請的訴訟程序發出的指示。

- (3) 回報日一經編定，原訟法庭須向呈請人發還呈請的蓋章文本，以供送達，每份文本須註明回報日，以及呈請的聆訊時間。

5. 呈請的送達

- (1) 呈請人須在回報日的最少 14 日前，在有關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將呈請的蓋章文本(供送達文本)送達該公司，送達方式是將該文本留交身在該處的該公司的任何成員、高級人員或僱員。
- (2) 如有關公司並無註冊辦事處，供送達文本須於該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最後為人所知的主要營業地點)(替代送達地點)送達，送達方式是將該文本留交身在該處的該公司的任何成員、高級人員或僱員。
- (3) 如在註冊辦事處或替代送達地點並無有關公司的成員、高級人員或僱員，則供送達文本須 —
- (a) 藉以下方式送達：將該文本留在該辦事處或地點；或
- (b) 送達原訟法庭指明的該公司的成員、高級人員或僱員。
- (4) 就本條例第 724(1)或(3)條所指的呈請而言，呈請人亦須在回報日的最少 14 日前，將呈請的蓋章文本，送達呈請所指名的每名答辯人。

6. 呈請的回報

在回報日當日或其後任何時間，原訟法庭可就下述事宜，作出其認為適當的指示 —

- (a) 將呈請送達任何人(不論送達是與進一步聆訊的時間、日期及地點有關連的，或是為任何其他目的而送達的)；

- (b) 申索陳述書、抗辯書及答覆書是否須予交付；
- (c) 呈請是否須刊登公告，以及(如須刊登的話)刊登的方法；
- (d) 在法官席前進行聆訊時提出證據的方式，尤其是 —
- (i) 以證人陳述書或口頭方式，錄取全部或部分證據；
- (ii) 盤問作出證人陳述書的人；
- (iii) 須以證據處理的事宜；
- (e) 影響呈請的訴訟程序的其他事宜，或與呈請的聆訊及處置有關連的其他事宜；及
- (f) 任何命令，包括為進行調解或其他另類爭端排解而在原訟法庭認為合適的期間內擱置程序的命令。

7. 草擬命令

- (1) 在原訟法庭宣布作出本條例第 725 條所指的命令當日或翌日，呈請人或其律師及曾在呈請聆訊中出庭的所有其他人，均須將該命令的草稿，以及使該命令完備而需要的所有其他文件，留交司法常務官。
- (2) 司法常務官可約見各方，以議定有關命令的內容。

8. 命令的送達等

- (1) 除非原訟法庭另有指示，否則呈請人須將有關命令的正式文本，送達有關公司及處長。
- (2) 除非原訟法庭另有指示，凡根據第(1)款送達有關命令的正式文本，須藉以下方式送達 —
- (a) 以預付郵費的信件，寄往有關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並註明由該公司收件；或

(b) (如有關公司並無註冊辦事處)以預付郵費的信件，寄往該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最後為人所知的主要營業地點)，並註明由該公司收件。

(3) 如有關命令涉及資本減少，或涉及公司章程細則的修改，則本條例及《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中與該等事宜有關的條文，須按原訟法庭指示而適用。

9. 命令刊登公告

原訟法庭如規定有關命令須刊登公告，則須就刊登方式及時間，作出指示。

附表

[第 3 條]

以成員不公平地受損害為理由提出的呈請

致香港高等法院

- (a) 填上呈請人的全名及地址
由(a)
.....
..... 提出的呈請。
- (b) 填上呈請對象公司的全名
1. (b)
- (c) 填上法團成立日期
(公司)是在(c)
..... 成立為法團的。
- (d) 填上註冊辦事處地址
2. 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是(d)
- (e) 填上股本的款額及其拆分方式
3. 公司的股本分為(e) 股。
已繳款股本或入帳列為已繳款股本的款額為(e)
\$

4. 公司經營的主要業務如下：

.....

(f) 列出提出呈請的理由

5. (f)

.....

.....

在此情況下，呈請人認為#：

- 公司的事務正以(或曾以)不公平地損害[眾成員]／[某名或某些成員(包括呈請人)]*的權益的方式處理。
- 在呈請人以前是公司的成員時，公司的事務曾以不公平地損害[當其時眾成員]／[當其時某名或某些成員(包括呈請人)]*的權益的方式處理。
- 上文第 5 段提述的[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作為]／[擬作出或不作出的作為]，[正在]／[將會]不公平地損害[眾成員]／[某名或某些成員(包括呈請人)]*的權益。
- 在呈請人以前是公司的成員時，上文第 5 段提述的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作為，曾不公平地損害[當其時眾成員]／[當其時某名或某些成員(包括呈請人)]*的權益。

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 將不適用者刪去。

(g) 列出尋求的命令的條款

呈請人故此尋求以下命令：

(g)

.....

或

原訟法庭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命令。

(h) 填上擬作為答辯人的姓名或名稱

呈請人擬將此呈請送達(h)

.....

.....

.....

馬道立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2013 年 5 月 9 日

註釋

本規則就不公平損害呈請的格式及訴訟程序，訂定條文。不公平損害呈請是指根據《公司條例》(2012 年第 28 號)第 724(1)及(3)及 879(3)條就不公平地損害公司成員的權益的補救向高等法院提出的呈請。